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15017.SH 债券简称：23 惠控 01
债券代码：137878.SH 债券简称：22 惠控 02
债券代码：185975.SH 债券简称：22 惠控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山国控”、“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和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起始日期 |
|----|-----|------------|---------|
| 1 | 陈旭云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2022.12 |
| 2 | 卢亮 | 职工监事 | 2022.11 |
| 3 | 吴平 | 监事 | 2022.11 |
| 4 | 成晓栋 | 监事 | 2022.11 |
| 5 | 吴诗雯 | 监事 | 2022.11 |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需要，发行人股东无锡惠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确定取消发行人监事会，相关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三) 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故无监事。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结构变动已经相关有权机构决议审议通过。截至公告日，本次人员结构变动相关手续正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发行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内设监事会和监事职责将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相关交接工作有序开展。

（六）影响分析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组织结构运行良好。

二、声明

此次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的重大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